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购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**创泽基金**”）拟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（“**华电可门**”）新增注册资本118,178.15万元，对应占交易完成后华电可门总注册资本的48.57%。华电可门的另一股东是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华电福新**”）。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“**华电福瑞**”）作为华电福新100%母公司，将吸收合并华电福新，吸收合并后华电福新将解散，华电福瑞将成为华电可门的股东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创泽基金 | 创泽基金于2016年11月30日设立，从事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。 |
| 2、华电福瑞 | 华电福瑞于2020年5月18日设立，自身是控股公司，不实际从事业务。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火力、水力、风力、太阳能及其他电力生产、供应，热力生产和供应，煤炭及制品批发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相关商品市场：电力生产和供应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华电福瑞市场份额：5-10% |